

证券代码：000408 证券简称：金谷源 公告编号：2016-26

##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6月28日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6月27日15:00 至 2016 年 6月28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邢福立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25人，代表股份40,576,410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.082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39,770,000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76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，代表股份806,410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196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

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308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06%;反对 106,5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6%;弃权 16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8%。

#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38,8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8208%;反对 106,5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141%;弃权 16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65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308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06%;反对 106,5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6%;弃权 16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8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8,8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8208%;反对 106,5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141%;弃权 16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65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308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06%;反对 106,5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6%;弃权 16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8%。

#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38,8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8208%;反对 106,56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141%；弃权 1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65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30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06%；反对 10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6%；弃权 1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8208%；反对 10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141%；弃权 1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65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2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01%；反对 116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4%；弃权 2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2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2503%；反对 116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04%；弃权 2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2894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359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3%；反对 10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6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9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452%；反对 10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141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407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毛丽宇、董寒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